

QIYE CHOU CUO

WAIZI

XIN TUJING

吴祖尧 著

企业筹措
外资新途径

改革出版社



中财 B0008151

企业筹措外资新途径

吴祖尧 著

C10135/1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442403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筹措外资新途径/吴祖尧著. —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5. 12

ISBN 7—80072—751—3

I. 企… II. 祖… III. 企业—资金来源—外国投资—方法
IV. F27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582 号

企业筹措外资新途径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云浩印制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9.125 印张 250 千字

印数:6000 册

ISBN 7—80072—751—3/F·450

定价:12.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利用外资新趋势	(1)
第一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	(1)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成绩与不足.....	(2)
第三节 利用外资新特点.....	(5)
第四节 利用外资的政策调整	(11)
第五节 利用外资前景展望	(14)
第二章 香港直接上市	(17)
第一节 国企香港上市概述	(17)
第二节 上市条件及要求	(18)
第三节 H 股的上市过程	(20)
第四节 上市费用	(24)
第五节 香港上市预计时间表	(27)
第六节 H 股上市的实践	(29)
第七节 经验、意义与建议.....	(37)
第三章 美国存托凭证	(43)
第一节 美国资本市场	(43)
第二节 美国存托凭证(ADR)概述	(46)
第三节 ADR 的种类.....	(48)
第四节 ADR 上市的条件.....	(51)
第五节 ADR 的发行与交易.....	(54)
第六节 中国企业的融资途径	(57)
第七节 对策建议	(64)
第四章 海外投资基金	(67)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67)

第二节	海外中国基金及其特点	(69)
第三节	海外中国基金设立	(71)
第四节	海外中国基金的实际运作	(74)
第五节	海外中国基金的投资	(79)
第五章	海外可转股债券	(86)
第一节	可转股债券及其特点	(86)
第二节	可转股债券的发行	(88)
第三节	可转股债券的融资市场	(92)
第四节	可转股债券的融资实践	(95)
第五节	有关问题探讨	(98)
第六章	海外股市兼并融资	(102)
第一节	海外股市兼并概述	(102)
第二节	海外兼并融资的发展	(104)
第三节	兼并融资的运作策略	(106)
第四节	中远集团在新加坡的兼并融资	(108)
第五节	首钢兼并融资案例分析	(110)
第七章	发行 B 股融资	(120)
第一节	B 股及其特点	(120)
第二节	上海 B 股	(121)
第三节	深圳 B 股	(123)
第四节	新加坡第二上市	(126)
第五节	B 股市场的发展及前景	(130)
第八章	吸引跨国公司投资	(132)
第一节	跨国公司及其对外投资	(132)
第二节	跨国投资发展新趋势	(134)
第三节	跨国公司投资的特点	(139)
第四节	吸引跨国公司投资的意义与问题	(142)
第五节	加强吸引跨国公司投资的建议	(147)
第九章	嫁接外资	(151)

第一节	嫁接外资的产生与发展	(151)
第二节	“中策”现象	(153)
第三节	外商的运作特点	(154)
第四节	国企的合作方式	(158)
第五节	分析及对策	(162)
第十章	BOT 方式融资	(168)
第一节	BOT 方式及其特点	(168)
第二节	BOT 的发展与应用	(171)
第三节	组织结构与运作	(174)
第四节	政府的作用	(180)
第五节	BOT 项目的风险	(184)
第六节	中国的 BOT 融资	(187)
第十一章	国际项目融资	(194)
第一节	国际项目融资及其特点	(194)
第二节	项目融资当事人与合同结构	(197)
第三节	项目融资的风险与防范	(199)
第四节	项目融资中的资金融通	(202)
第五节	项目融资中的担保和文件	(205)
第六节	项目融资在中国	(207)
附 录		
一、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209)
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13)
三、	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222)
四、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260)
五、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64)
六、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72)
七、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76)
八、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282)

第一章 利用外资新趋势

第一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

自 1979 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利用外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其中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是我国利用外资两种主要方式,而外商直接的投资又要远远多于外国政府贷款。据统计,截止到 1994 年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21718 个,外资金额 1000.70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955.77 亿美元,其中,协议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金额为 250 亿美元,实际金额为 185 亿美元。1994 年是令人鼓舞的一年,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47490 个,协议外资金额 814.06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458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 337.8 亿美元。

回顾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1979—1982 年)4 年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922 个,年平均签定协议金额 15.03 亿美元,年平均实际利用外资直接投资 2.82 亿美元。第二阶段为发展阶段(1983—1986)4 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6897 个,年平均签定协议金额 32.87 亿美元,年平均实际利用金额 13.57 亿美元,分别为上一阶段的 6.5 倍、2.19 倍和 4.65 倍。第三阶段为调整阶段(1987—1991)5 年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34208 个,年均协议金额 66.3 亿美元,年均实际利用金额为 33.36 亿美元。分别比上阶段增加 3.96 倍、2.01 倍和 2.45 倍。第四阶段为全面发展阶段(1992 年至今),外商投资中国进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

表 1—1

中国利用外资情况

年份	共批准项目	年均协议金额	年均实际金额
1979—1983	922 个	15.03 亿美元	2.82 亿美元
1984—1986	6897 个	32.87 亿美元	13.57 亿美元
1987—1991	34208 个	66.30 亿美元	33.36 亿美元
1992—1994	179519 个	838.57 亿美元	277.07 亿美元

外商对中国投资的迅速增加,除了看好中国广阔的市场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领域。80年代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生产性企业,以制造业为主,一般加工业比重较大,对第三产业限制较多,有些行业如商业、航空运输等不允许外商投资。1993年以来,中国进一步拓宽了吸收外商投资的领域,适当放松了外商对第三产业的投资的限制,对外商投资于金融、商业、房地产、外贸、旅游及其他服务行业(如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咨询等)也采取了积极慎重,逐步开放的政策。由此促进了外商投资的迅速增加。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成绩与不足

一、外资对我国经济的积极影响

利用外资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积极影响,其主要表现在:

1. 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

80年代,我国实际利用外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例为2.8%,1991年为4.5%,1992年为10%,1993年为13.1%,1994年更高达23.8%。1994年外商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达5934.7亿元,比1990年增长12倍,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1990年的2.2%

上升到 1994 年的 13.9%。通过引进外资,我国涉外税收已具相当规模,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1992 年我国涉外税收为 107 亿美元,比 1991 年增加 53%,占当年国家财政收入的 2.6%。在上海市,1993 年三资企业税收为 38 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 16%。此外引进外资也增加了就业。截止到 1994 年底,全国累计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10 万多家,就业人数 1400 多万。

2. 推动了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1994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达 876.5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37%,其中出口 347.1 亿美元,进口 529.4 亿美元。引进外资也扩大了我国的出口能力。通过引进外资,扩大了国内商品的生产,既增加了商品投放量,改进了花色品种,提高了商品档次,又大大促进了出口。过去我国许多依赖进口的产品,现已变成了我国的重要出口商品。例如,我国的电风扇、收录机、彩电、照相机等产品,在若干年之前还是我国需要进口的,现已成为我国的主要出口商品,并在世界市场上占有很大的份额。

3. 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水平

一方面引进外资促进了我国的技术进步。我国通过建立三资企业,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填补了我国一些行业和产业的空白,对加快我国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步伐,起了积极作用。其中比较明显的是在光纤光缆、通讯设备、自动化仪表、彩色电视技术、电梯、大规模集成电路、微型电机、轿车、新型建材、药品等方面的技术进步。一般说在原来工业基础比较好的地方,外商直接投资的技术进步效应比较明显。同时引进外国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和现代企业的组织模式,对提高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转换经营机制,起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用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产品技术开发管理方面。

二、我国利用外资中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利用外资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但是也应看到我国在利用外资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其主要表现在:

1. 审批监督不严

一些政府主管部门对外资项目的审批时未能把好关,同时在审批后对外资企业的经营也缺乏有效监管。其主要表现在:(1)存在片面追求数量,不讲究实际效益的情况。有些地方甚至下达年度审批硬性指标,不顾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对国家明文禁止和限制吸收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不经请示先斩后奏,擅自批准。(2)注册三资企业资金到位率低,开业率低。就全国来说,1979—1993年间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 2225 亿美元,而实际利用额 606 亿美元,到资率仅为 27.3%。由此导致一些三资企业开业后,经常面临资金短缺问题,影响了企业发展。要解决资金困难,最后往往是由中方担保向国内银行贷款,投资风险也随之转嫁到了中方头上。(3)土地问题。不少地方利用外资方面,存在程度不同的土地浪费现象。其主要表现在:土地价格过低;大规模圈占土地;有些地方允许外商进行意向性圈地,即在没有项目的情况下圈地,甚至允许外商“自定厂址”,即任意圈地,不受监督约束;被圈占土地的农民得不到应有的安置和补偿,被强行推向市场,或成为政府的包袱,增加了社会不安定因素。(4)定价问题。许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自由定价权利,任意提高内销产品价格,助长了国内市场价格特别是与人民生活相关的医药、服装及其他重要日用品价格的上涨。

2. 社会效益欠佳

一些外商投资企业的社会效益欠佳,其主要表现在:(1)在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过程中,由于只追求数量不讲究质量,导致未能很好地对环境进行保护。三资企业对我国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已经造成相当严重的后果,其中以港澳台合资企业为最甚。(2)出口外销率和外汇平衡问题。就全国范围来说,由于三资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不强,外销比例不大,以及中方对技术的消化、吸收的能力有限,原材料、零部件依赖进口,国产化程度低,使得外资企业原定外销协议条款的履行仍存在很多问题。1992 年外资企业出口 174 亿美元,进口 264 亿美元,

逆差达 90 亿美元。(3)技术层次低。我国举办的三资企业绝大多数属于技术档次低、劳动密集型的终端产品加工组装型产业,即使在上海,这类企业也占 80%以上。在我国举办的为数不多的属于成熟型先进技术的合资企业中,外商只向中方转让了部分非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封锁甚严。在高新技术领域,我国获得外商技术是寥寥无几。(4)外资投资我国的产业结构分布也不尽合理,外资对一般加工工业和房地产等行业投资较多,而对农业、基础产业等行业投资较少。

3. 中方利益受损害

(1)据调查全国三资企业亏损面为 40—50%,但各地很不平衡。盈利情况良好的首推上海市,盈利面为 80%。(2)三资企业的利润分配格局对中方不利,利益严重损失。其表现在:中方员工的待遇虽高于内资企业,但远低于外方人员;对三资企业的各种税收减免优惠,使外方获利丰厚;外商在设备报价、原材料及中间部件进口作价、产品出口作价方面,采用高进低出,运用转移价格和转移利润手段逃税获利;使企业帐面上虚亏实盈,逃避税收。(3)劳资关系问题。不少外资企业,特别是港、澳、台商建立的大量低档次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职工工资低,劳动时间长,工作环境恶劣,社会保障缺乏,甚至使用未成年工人。

第三节 利用外资新特点

一、跨国公司积极登陆

近两年来,中国利用外资规模出现了逐渐增大的趋向。1992 年平均项目协议金额为 117.8 万美元,1993 年达到 133 万美元,1994 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平均协议金额为 171 万美元,比 1993 年增长了 28%。而平均项目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则由 1990 年的 84.5 万美元上升到 1994 年的 132 万美元。外商投资项目规模逐年增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1993 年以来,许多国际著名的大跨国公司纷纷进入中

国投资,比如德国大众、美国通用汽车、摩托罗拉、杜邦、贝尔、日本松下、NEC 等均在中国进行了投资。一般大跨国公司的投资规模要比中小公司大得多,截止到 1995 年 2 月,已有 190 家著名跨国公司投资上海,总投资规模为 37.72 亿美元,其平均每个项目的投资规模为 2000 万美元;同期,在北京投资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公司也已达 80 多家。

据估计,1993 年以来,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已占外商投资总额的一半。另据联合国有关机构公布的材料,我国是世界上跨国公司子公司分布最多的国家,共有 4.5 万多家,这说明我国市场对跨国公司具有极大吸引力。但是也应看到,跨国公司对我国的投资无论是总体规模还是单个项目都很小,属于试探性的。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完善和经济的发展,跨国公司信心正在增强,跨国公司对我国的投资将进入战略性投资阶段。

跨国公司作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世界经济格局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世界贸易中约有 1/3 是在跨国公司之间进行,技术转让的 80% 来自跨国公司之间,世界生产能力的 1/3 也是在跨国公司管理下进行的。由于跨国公司的投资具有规模大、技术先进、资金雄厚、投资成功率高、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同时跨国公司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比较先进的营销手段,并注重职工培训工作。因此,吸引跨国公司投资有利于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层次和质量。

二、金融资本投资来势如潮

1979 年以来我国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是外国政府贷款和外商直接投资,进入 90 年代以来,由于受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吸引,国际金融资本开始大举对中国进行投资。利用国际金融资本的优点体现在:(1)具有主动性。筹资国可运用法律和政策手段对国际投资者的购买方式、购买股票的种类、资金进出方式、税率等做出规定,同时还可自主决定哪些行业、企业允许外商投资,哪些不行,从而引导投资方向。(2)具有高效性。利用国际金融基本可使企业以低成本在短期

内筹集可观资金,可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并有利于提高企业国际知名度,推动企业国际化经营。(3)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积极利用国际金融资本还有利于加强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促进我国金融市场的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国际化的进程。但也应看到,与外商直接投资相比,国际金融资本投资通常只是资金的投入,一般不投入技术、设备和人员,因此其对经济的积极影响不如外商直接投资;同时,国际金融资本的流动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助长了投机之风,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实力不够强大、资本市场不健全,大量国际金融资本流入,有可能增加债务负担,严重时可使本地金融市场出现大起大落,损害国家经济利益。

到 1993 年底,我国已向海外发行债券 90 亿美元,其中 1993 向海外发行了 30 亿美元债券,比上一年增长达 2 倍,债券品种包括:浮动利率债券、欧洲债券、武士债券、扬基债券、龙债券等 19 个品种。截止到 1994 年底,我国发行 B 股已达 58 种,吸收外资约 24 亿美元。目前我国通过香港发行 H 股筹资约 23 亿美元,在美国发行 N 股筹集约 9.6 亿美元。截止到 1994 年底,在香港及海外设立的中国投资基金已达 30 多家,资金总规模约 50 亿美元。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国际金融资本通过直接收购国内企业股权的方式进入中国,其中以香港黄鸿年的中策公司表现最为突出,其投入中国的资金已达 33 亿多元人民币。

三、投资地区由沿海向内地发展

由于地理位置、原有的经济基础,特别是近 10 多年来政策方面的原因,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地区分布很不平衡。就全国范围来说,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在沿海地区中,又主要集中在广东和福建两省;在广东、福建中,又以经济特区最为密集。90 年代,我国对外开放的地区进一步扩大,现在已形成了以上海浦东开发区为龙头,包括 5 个经济特区,北起大连、南至北海的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5 个沿江

城市,东北、西北、西南地区的 13 个边境城镇,18 个省会城市和 34 个口岸在内的开放地带。这样基本上形成了多层次、多方位开放的新格局。

1992 年以后,外商投资中国出现了新的变化,在沿海地区,外商投资的热点由南向北发展,江苏、上海、山东、辽宁的投资急剧增加,其中江苏、山东有超出福建之势。在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热点从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发展,不仅中部地区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等省和西部地区的四川、陕西、山西的引资步伐加快,西部地区的云南、贵州、宁夏、青海等省也已起步。就发展速度而言,中西部地区已经超出沿海的广东和福建。据统计,内地吸收外资在全国所占的比重已由原来的 7%—8% 上升到目前的 20%。

1993 年以来,外商直接投资地域分布的又一特征是,外资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的投资发展加速。到 1993 年,国家批准成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54 个,保税区为 13 个。总的情况是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发展速度远高于所在省市的平均水平。例如,天津保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数占全市同期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1/5。显然,开发区的发展对于逐步缩小实行特殊政策的广东、福建两省及经济特区同其他省、市、自治区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的差距,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四、资金来源渐趋分散化

在改革之初,我国利用外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香港,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利用外资的资金来源渐趋多元化。目前我国外商直接投资资金来源结构可分为 4 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港、澳、台资本,在截止 1993 年的累计数中,占企业总数 78.6%,占外资注册总金额的 84.7%。其中仅香港就占 63.8%和 72.7%,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第二个层次是美国和日本,截止到 1993 年,其企业总数占外资企业总数的 11.1%,金额占外资总金额的 9.3%。第三个层次是东盟国家的新加坡、泰国还有韩国,三者合计占 1993 年企业累计

数的4%，占外资注册资金总数的4.3%。第四个层次是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经合组织(OECD)国家，其比重约占总数的5%左右。总体上看，我国1979年以来的外商资金投资资金来源以发展中国家(地区)为主，西方发达国家为辅；东亚国家(地区)为主，欧美国家为辅；华商资本为主，非华商资本为辅。

近年来，台湾和韩国在中国大陆的直接投资迅速增加。1992年，台湾到大陆实际投资急剧增加到10.5亿美元，比1991年增加123%。韩国1988年在中国的直接投资项目只有一个，协议金额仅40万美元，到1992年实际投资金额达到1.2亿美元。西方发达国家来华直接投资额远低于亚洲四小龙。在1993年累计外资注册金额中，西方发达国家中来华投资最多的美国仅及香港的8%，台湾的61%。号称80年代对外投资头号大国的日本，来华投资仅为香港的5%，台湾的38%。日本与中国一衣带水之隔，除1992年比美国来华投资额略高外，历年一直低于美国，1993年日本新增注册资本仅为美国的50%。

到目前为止，外商来华直接投资显示某种区域性。美国投资倾向于上海，日本投资在大连较多，台湾投资在福建较密集，韩国投资在山东、辽宁比较集中。

在1994年投资我国的130个国家和地区中，港澳地区为202亿美元，台湾为33.9亿美元，美国为24.9亿美元，日本、新加坡、韩国和英国依次位居第四、五、六、七名，投资额分别为20.8亿美元、11.8亿美元、11.2亿美元和6.9亿美元，德国、泰国、加拿大则为第八、九、十名，它们在中国的投资均在2亿美元以上。尽管港澳台地区和美国在中国的实际投资仍居前三名，但其协议投资金额已呈下降态势，其中港澳台的下降幅度在35%以上，超过了去年中国协议外资总额的下降幅度，1994年中国批准的外资协议金额较上年下降26%。与此同时，日本、新加坡、韩国、英国对华投资的协议金额则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日本、新加坡增长15%，韩国增长40%，英国增长速度更高达50%。

表 1—2

投资中国外商资金来源结构

(截止于 1993 年累计数)

亿美元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企业数	占全国总数	外方注册资本	占全国总数
1	香 港	108914	63.8%	1039.4355	72.7%
2	台 湾	20612	12.3%	132.2722	9.3%
3	美 国	11554	6.9%	81.6857	5.7%
4	日 本	7096	4.2%	51.9846	3.6%
5	澳 门	4116	2.5%	41.2917	2.9%
6	新加坡	3037	1.8%	33.3048	2.3%
7	韩 国	2321	1.4%	13.1762	0.9%
8	加拿大	1595	0.9%	10.2232	0.7%
9	泰 国	1361	0.8%	16.2186	1.1%
10	澳大利亚	1269	0.8%	9.6327	0.7%
全国总计		167507	100%	1429.2248	100%

五、基础设施成为外商投资新热点

以往由于种种原因,基础设施吸收外商投资数量十分有限,电站项目只有十几个,规模也不大;铁路项目只有一个,且尚未建成;公路项目只有广东的几条;港口码头虽有几个,但大型的也只有几个,且主要是原有码头的改造。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但基础设施的建设长期滞后,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已制定了规模宏大的发展计划,据了解,到 2000 年基础设施发展

的总体设想是,铁路营运里程达 7 万公里;建设 300 多个港口深水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3.8 亿吨;高等级公路通车里程达 120 万公里;扩建新建 20 个大型机场;5 级以上内河航道达 2 万公里以上;管道运输里程达 2.5 万公里;电话交换机总量达 1.4 亿门,电话普及率达 6%;建设长途光缆达 22.8 万公里;发电量达 1.35 万亿度。据世界银行预测,从 1995 年到 2000 年中国的基础设施共需资金约 5000 亿美元。但国家要拿出如此庞大的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太可能的,目前国家的财政支出用于基础设施部门的仅占总支出的 6%左右,因此利用外资将成为一条重要的途径。中国对基础设施的庞大需求,已引起了国际投资者的极大兴趣。同时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吸收外资的步伐,国家政府部门还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并针对不同的行业制定了具体的措施,比如《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资港口码头的暂行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公路的暂行管理规定》、《外商投资铁路的暂行管理规定》等,这些政策的出台大大增加了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商的吸引力。据统计,1990 年我国交通邮电业利用外资协议金额不足 4000 万美元,但到 1994 年则上升到 20.3 亿美元。

第四节 利用外资的政策调整

80 年代,我国利用外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这个时期我国吸引外资的基本模式是靠政策优惠和地区倾斜。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以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为主的快速发展时期,我国利用外资的重点也必然要作出调整,应将引进外资的短期局部效应与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其主要体现在:

一、由政策优惠转向平等竞争

即外资与中资在平等条件下竞争,减少对三资企业的政策优惠,同时给予三资企业在税收、采购、运输、销售、运输、进出口贸易、外汇